

股票代码：002487

公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号：2020-034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：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7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5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4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2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金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，同意 248,3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，同意 248,3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,同意 248,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弃权 0 股,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,同意 248,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弃权 0 股,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,同意 248,37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,弃权 0 股,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，同意 248,3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，同意 248,3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70,500 股，同意 248,3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